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5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 电话：0358-6366359
地 址：兴县蔚汾镇 邮编：035300
企业代码：91141123754090188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丰存

违法事实及证据：220304 掘进工作面两部皮带机机尾防护罩安装不合理，不能起到防护作用，皮带机机头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共2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第九项：“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应当设防护栏及警示牌”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叁万元整（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18日（公章）

